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5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其珠	
项目名称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高科热力部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是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是由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为崂山区商住区、中心区及浮山新区部分区域提供热源、热网供热设施配套建设及供热服务的国有企业。供热范围北至张村河，西至劲松三路，西南侧至海安路，南至香港东路及东海路，东至滨海大道、午山环西路、银川东路，沿崂山路东南至山水名园一期。 为了响应国家的低碳节能政策，推动城市集中供热领域能源转型升级，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工程计划总投资 19165.44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高科热力二期 1#116MW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原址建设 1 台 116MW 燃气锅炉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烟气余热利用装置及红线内配套燃气设备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承担其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高科热力部分）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成立了评价项目组，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研读、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编制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等进行了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分析和评价，并提出了补充建议。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张辉、邵锴、徐安顺				
现场调查人员	邵锴、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3. 9.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其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一氧化碳、高温、噪声、氢氧化钠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中的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判定其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现有 4 台燃煤锅炉，其对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第四条“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建设项目投运后应纳入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应按照国家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项目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沿用原有管理的经验，预计项目建成后，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 完善应急目标危害因素及可能产生或存在的环节、场所分析，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评价与补充措施建议。 2 细化企业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检查及应急救援设施等的调查与分析。 3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